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128 號

請 求 人 游○○ 住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○  
號○樓之○

受 評 鑑 人 陳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陳○○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已更名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，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偵辦 106 年度偵字第○號請求人游○○提告妨害名譽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過程中，未詳查事證，濫用自由心證，且扭曲及竄改雙方證據，逕為不起訴處分，請求人不服，聲請再議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（已更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，下稱臺高檢署）駁回再議之聲請，請求人不服，聲請交付審判，復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裁定駁回而告確定，受評鑑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應付評鑑之情事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前揭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

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就系爭案件有關請求人游○○指稱受評鑑人陳○○未詳查事證、濫用自由心證、扭曲及竄改證據等節，均屬空泛指摘，亦未提供相關具體事證以供調查。再者，在控訴原則分工下，偵查程序係扮演蒐集事證及過濾案件之角色，與主要功能在認事用法、確定被告及犯罪事實有無之審判程序不同。於偵查階段，追訴機關需藉各項線索發現犯罪嫌疑人及拼湊全部犯罪事實，如何主動佈線或循線偵破案件之辦案模式，取決於偵查人員之辦案經驗，此即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亦即追訴機關選定何偵查方向及採取何偵查措施上，具有自由裁量空間，本可選擇任何其認屬當下最有效率之偵辦措施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。則系爭案件係受評鑑人綜合卷證資料，依其心證所為之判斷，屬受評鑑人對卷內事實涵攝法律規定過程中，適法行使其適用法律之職權，實難認有違誤之情。況請求人不服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所為之不起訴處分而聲請再議，經臺高檢署檢察長於106年10月3日以106年度上聲議字第○號處分書駁回再議，請求人不服，聲請交付審判，再經臺北地院於106年11月10日以106年度聲判字第256號裁定駁回確定，此有上開處分書及刑事裁定各乙份在卷可稽（見檢評卷第58頁至第63頁、第66頁至第72頁），益證受評鑑人並無請求人所指之違失情事，無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，即遽認受評鑑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而情節重大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末以，請求人雖聲請調取系爭案件之開庭錄影光碟（見

檢評卷第 7 頁)，惟本件請求既已顯無理由，業如上述，自無調取光碟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8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|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|-----|
| 主 席 委 員 | 楊世智 |
| 委 員     | 文家倩 |
| 委 員     | 王銘裕 |
| 委 員     | 杜怡靜 |
| 委 員     | 吳祚延 |
| 委 員     | 李玲玲 |
| 委 員     | 吳從周 |
| 委 員     | 呂理翔 |
| 委 員     | 李慶松 |
| 委 員     | 林昱梅 |
| 委 員     | 周愷嫻 |
| 委 員     | 詹順貴 |
| 委 員     | 楊雲驊 |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4 日

科 員 王孟涵